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112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南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刚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11,996,590,260.12 | 6,136,594,126.20 | 95.49%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184,245,459.99  | 2,709,424,405.57 | 91.34%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4,109,996,377.27  | 234.29%          | 8,237,029,514.75 | 189.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5,097,842.57    | 747.29%          | 166,657,489.79   | 844.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0,547,052.76    | 662.10%          | 152,517,703.61   | 1,072.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28,169,286.46   | -8.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400.00%          | 0.16             | 4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400.00%          | 0.16             | 4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2%             | 1.36%            | 4.19%            | 2.89%          |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177,667.3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578,112.12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77,211.87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110,569.8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74,455.3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990,386.9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683,597.98  |    |
| 合计  | 14,139,786.1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08,806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汪南东                          | 境内自然人   | 18.46%  | 217,367,200 | 163,025,400           | 质押      | 188,269,500 |  |
| 曹云                           | 境内自然人   | 9.71%   | 114,285,714 | 114,285,714           |         |             |  |
| 陈国狮                          | 境内自然人   | 4.18%   | 49,232,512  | 49,232,512            | 质押      | 48,148,200  |  |
|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5%   | 42,985,313  | 42,985,313            | 质押      | 41,650,000  |  |
|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64%   | 42,857,142  | 42,857,142            |         |             |  |
|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3%   | 28,656,875  | 28,656,875            | 质押      | 26,950,000  |  |
|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17%   | 25,555,555  | 25,555,555            |         |             |  |
|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5%   | 25,285,579  | 25,258,579            | 质押      | 11,500,000  |  |
| 吴捷                           | 境内自然人   | 1.67%   | 19,638,900  | 19,638,900            |         |             |  |
|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东吴鼎利 6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3%   | 13,333,333  | 13,333,333            |         |             |  |

|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鼎泰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3%  | 13,333,333 | 13,333,333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汪南东                              | 54,341,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4,341,800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441,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441,800  |            |  |  |
| 陈惠玲                              | 7,164,218  | 人民币普通股 | 7,164,218  |            |  |  |
|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华中（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956,521  | 人民币普通股 | 6,956,521  |            |  |  |
|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6,923,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923,500  |            |  |  |
| 吴依忠                              | 4,321,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321,300  |            |  |  |
| 伍杏媛                              | 3,801,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01,30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3,768,595  | 人民币普通股 | 3,768,595  |            |  |  |
| 陈镇杰                              | 3,657,26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57,260  |            |  |  |
| 黄晓嵘                              | 2,627,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27,7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汪南东与陈惠玲、伍杏媛、陈镇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的关系。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事项

- 1、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131,608.40万元，增幅119.38%，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及存款质押进行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 2、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20,253.47万元，增幅107.05%，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并且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贸易及物流服务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增加；
- 3、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20,999.29万元，增幅53.54%，主要原因是期末较期初贸易及物流服务业务预付货款增加；
- 4、公司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721.73万元，增幅639.61%，主要原因是期末较期初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增加，导致期末应收利息增加；
- 5、公司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933.27万元，增幅35.31%，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及期末较期初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 6、公司存货较期初增加83,229.25万元，增幅119.77%，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
- 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3,799.08万元，增幅337.2%，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及期末较期初结构性存款增加；
- 8、公司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53,106.03万元，增幅53.74%，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
- 9、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6,925.42万元，增幅178.78%，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及帝晶科技在建工程增加；
- 10、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5,182.19万元，增幅52.16%，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
- 11、公司商誉较期初增加124,844.15万元，增幅126.47%，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购买成本大于被购买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 1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779.67万元，增幅52.9%，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
- 13、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9,864.05万元，增幅626.59%，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
- 14、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60,946.21万元，增幅56%，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以及江海外经借款增加；

- 15、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68,597.65万元，增幅94.82%，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及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增加；
- 16、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46,386.18万元，增幅118.23%，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
- 17、公司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3,354.49万元，增幅68.3%，主要原因是期末较期初贸易及物流服务、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业务预收款增加；
- 1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4,751.40万元，增幅62.62%，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
- 19、公司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4,937.53万元，增幅172.32%，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及利润增加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 20、公司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224.59万元，增幅106.29%，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及期末较期初借款增加，期末应付利息增加；
- 21、公司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5,862.96万元，增幅8158.07%，主要原因是2016年9月1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期末计提应付股利增加；
- 22、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7,762.54万元，增幅200.75%，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
- 23、公司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0,614.99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期末较期初借入长期借款增加；
- 24、公司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27,340.40万元，增幅40060.57%，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以及江粉磁材、江益磁材本期增加融资租赁业务；
- 25、公司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493.35万元，增幅48.05%，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东方亮彩；
- 26、公司股本较期初增加29,722.22万元，增幅33.78%，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股票并购东方亮彩；
- 27、公司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207,113.61万元，增幅125.02%，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股票并购东方亮彩，新增股本溢价所致。

## （二）利润表事项

-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39,229.71万元，增幅189.55%，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东方亮彩，以及帝晶科技2015年从9月纳入合并范围；
- 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85,664.83万元，增幅185.34%，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东方亮彩，以及帝晶科技2015年从9月纳入合并范围；
- 3、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929.07万元，增幅95.61%，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东方亮彩，以及帝晶科技2015年从9月纳入合并范围；
- 4、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436.38万元，增幅49.12%，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东方

亮彩，以及帝晶科技2015年从9月纳入合并范围；

5、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5,235.55万元，增幅208.84%，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东方亮彩，以及帝晶科技2015年从9月纳入合并范围；

6、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96.80万元，增幅286.83%，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东方亮彩，以及帝晶科技2015年从9月纳入合并范围；

7、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734.04万元，增幅52.3%，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东方亮彩，以及帝晶科技2015年从9月纳入合并范围；

8、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87.86万元，增幅484.19%，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东方亮彩，以及帝晶科技2015年从9月纳入合并范围；

9、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786.61万元，增幅160.36%，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东方亮彩，以及帝晶科技2015年从9月纳入合并范围；

10、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799.88万元，增幅750.49%，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东方亮彩，以及帝晶科技2015年从9月纳入合并范围；

11、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745.70万元，增幅843.07%，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合并范围增加东方亮彩，以及帝晶科技2015年从9月纳入合并范围。

### （三）现金流量表事项

1、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6,356.58万元，下降90.84%，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68,180.65万元，增幅1183.38%，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注：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在本次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  | 股份限售承诺         | 江粉磁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亮彩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不转让。   | 2016 年 05 月 17 日 | 28 个月 | 正常履行中 |
|                    |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限售承诺         | 江粉磁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016 年 05 月 17 日 | 36 个月 | 正常履行中 |
|                    |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小林、王海霞(统称"东方亮彩责任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公司向东方亮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拥有的东方亮彩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东方亮彩责任人承诺：自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东方亮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500.00 万元、14,250.00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 2015 年 10 月 15 日 | 三年    | 正常履行中 |
|                    |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目前与江粉磁材、东方亮彩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东方亮彩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2、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东方亮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 | 2015 年 10 月 15 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p>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东方亮彩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东方亮彩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p> |   |                         |                        |
|  | <p>陈国狮、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p> | <p>股份限售承诺</p>  | <p>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p> | <p>2015 年 09 月 14 日</p> | <p>36 个月<br/>正常履行中</p> |

|  |                |   |                  |       |       |
|--|----------------|---|------------------|-------|-------|
| 司、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云东、江惠东、戴晖 |                | 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份，并承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 陈惠玲、陈镇杰  | 股份限售承诺         |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份，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15 年 09 月 14 日 | 12 个月 | 履行完毕  |
| 陈国狮、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统称“帝晶光电责任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承诺    |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 100% 股权，帝晶光电责任人承诺：帝晶光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   | 2014 年 12 月 29 日 | 三年    | 正常履行中 |
| 陈国狮、帝晶投资、帝晶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石、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目前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2、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 | 2014 年 12 月 29 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        | <p>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帝晶光电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p>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汪南东、吴捷、吕兆民、伍杏媛、叶 | 股份减持承诺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   | 2011年07月15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健华、钟彩娴、黄秀芬 |        |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陈国狮、文云东    | 股份减持承诺 | 公司董事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15 年 09 月 14 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 曹云         | 股份减持承诺 | 公司董事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016 年 05 月 17 日 | 长期 | 正常履行中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392.96%  | 至 | 442.91%   |
|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22,700.00  | 至 | 25,000.00 |
|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604.82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主要原因：（1）本期新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利润增加；（2）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物流及贸易业务收入增长，利润增加。 |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年07月08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详见巨潮资讯网<br><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汪南东

日期：2016年10月25日